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及 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陈泉强先生在窗口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该减持行为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的《东尼电子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副总经理陈泉强先生为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股权激励相关贷款及利息，计划自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4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18%。2022年6月27日、6月28日，陈泉强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卖出公司股票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6%，平均成交价格为40.45元/股，成交金额为906,025.00元。因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日7月5日前十日为窗口期，本次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但并非其主观故意违规减持行为。

经公司自查，公司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于7月4日产生，不存在其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窗口期减持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公司副总经理陈泉强先生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反思，并就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今后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2、公司将以此为戒，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